

(11) (投标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的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5-2026 年拆临拆违及拆除物清运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5-2026 年拆临拆违及拆除物清运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
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1179 万元,
资产总额为 204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 2. (/), 属于(/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
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/)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 月 29 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